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385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說明 (0385078A00_ATTCH1.pdf、038507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108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08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0086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0086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